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a)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至人民幣1,529百萬元，相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的收入人民幣1,365.0百萬元增加約8%至12%；(b)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149百萬元至人民幣155百萬元，相比2024年上半年的溢利淨額人民幣107.3百萬元增加約39%至44%；及(c)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溢利淨額人民幣167百萬元至人民幣175百萬元，相比2024年上半年的經調整溢利淨額人民幣147.9百萬元增加約13%至18%。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收入、溢利淨額及經調整溢利淨額（本集團界定為扣除與(i)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ii)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9月9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而授出的股份獎勵，及(iii)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而分別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影響後的溢利淨額（「**經調整項目**」）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醫療機構客戶就診人次增加（歸因於我們不斷努力提供全面、優質的中醫醫療健康服務而使我們的「固生堂」品牌得到廣泛認可）；及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醫師人數增加以及醫療機構的數目及地理覆蓋範圍增長。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未界定「經調整溢利淨額」。董事會認為，通過消除經調整項目（其屬非經營性質且不表明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業績）的影響，「經調整溢利淨額」將為潛在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對了解及評估本集團經營業績而言屬有用的資料。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2025年上半年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2025年上半年資料，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以及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8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HUANG Jingsheng先生及劉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蘭女士、李鐵先生及仲偉合先生。